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80,400.00万元(敞口为559,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4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安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洁具”)、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智能”)、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安华”)、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电商”)、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乐华”)与银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
箭牌家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6,000	2026-2-24至2027-2-2	-	-	-
高明安华		箭牌家居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00
法恩洁具			2,000				2,000
恒业厨卫			2,000				2,000
乐华智能			10,000				10,000
法恩安华			3,000				3,000
乐华恒业电商			3,000				3,000
顺德乐华			3,000				3,000
合计							25,000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恒业厨卫、乐华智能、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00万元。

注3:箭牌家居于2025年2月21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乐华智能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仍沿用该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一)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法定代表人:霍振辉
注册资本:35,37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龙头五金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188.75	116,082.83
负债总额	37,416.10	37,967.90
净资产	76,772.65	78,124.93
资产负债率	32.77%	32.7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3,212.27	57,602.71
利润总额	-6,296.27	874.16
净利润	-4,369.96	1,373.53

(二)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洲三洲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9,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龙头五金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2,703.24	91,546.30
负债总额	34,246.12	41,903.54
净资产	48,467.12	49,642.76
资产负债率	41.41%	46.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205.16	47,158.35
利润总额	-953.75	1,181.06
净利润	-1,060.03	1,185.64

(三)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890.47	269,306.86
负债总额	191,569.09	204,328.36
净资产	66,331.37	64,977.50
资产负债率	74.28%	75.8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2,706.61	67,160.98
利润总额	167.53	-2,782.16
净利润	482.91	-1,320.40

(四)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702.67	101,934.00
负债总额	78,676.44	98,988.12
净资产	1,026.22	2,945.88
资产负债率	98.71%	97.1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2,111.57	246,953.71
利润总额	-3,140.16	2,638.45
净利润	-2,587.35	2,018.19

(五)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924.22	54,331.59
负债总额	44,457.49	51,747.85
净资产	3,466.73	2,583.73
资产负债率	92.77%	95.2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1,820.70	58,740.66
利润总额	-3,567.10	-894.54
净利润	-3,613.90	-883.00

(六)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4座18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433.93	38,281.54
负债总额	36,587.48	53,469.63
净资产	-12,153.55	-15,178.08
资产负债率	149.74%	139.6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0.42	71,725.47
利润总额	-6,460.66	-3,054.67
净利润	-6,464.45	-3,053.32

(七)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研发楼三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3.17	23,719.12
负债总额	12,364.60	19,789.65
净资产	4,258.57	3,929.47
资产负债率	74.38%	83.4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681.09	35,497.39
利润总额	-27.19	-285.36
净利润	-44.80	-372.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箭牌家居
3、债务人:箭牌家居、高明安华、法恩洁具、恒业厨卫、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乐华智能
4、箭牌家居、高明安华、法恩洁具、恒业厨卫、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乐华智能分别与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具体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日。

5、箭牌家居分别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高明安华、法恩洁具、恒业厨卫、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以及为债权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乐华智能,分别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以最高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融资额度为限。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75.7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15.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投资金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形式存放于金融机构,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0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0,04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15,440.2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4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10,046.08
合计		55,814.80	48,692.97

注:1、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合计为48,692.97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48,406.68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含“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前产生的利息或现金管理收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②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③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形式存放于金融机构,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关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0177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03月30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6年03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6年03月31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合作券商选用的基本要求: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并能满足各产品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各标准化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标准化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各标准化产品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交易能力较强。
5.研究综合实力较强。
6.其他因素。

(二)合作券商选用的程序: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上述合作券商选择标准对券商的资质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2.经评价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定拟开展业务合作的券商;
3.公司与券商完成相关协议签订的,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吴证券	0	0	0.00	1,201,752,671.88	542,618.67	0.45	否
东方证券	0	0	0.00	5,476,294,808.99	2,441,564.45	0.45	否
东方财富证券	0	0	0.00	1,702,440,703.11	737,578.37	0.43	否
中信建投	88,483,391.99	17,334.39	0.20	6,153,987,317.16	2,646,125.05	0.43	否
中信证券	709,734,226.21	139,040.02	0.20	4,998,342,628.87	2,188,125.81	0.44	否
中泰证券	229,250,678.48	44,910.83	0.20	3,401,980,211.83	1,516,900.65	0.45	否
光大证券	0	0	0.00	4,156,597,003.97	1,853,428.58	0.45	否
兴业证券	915,387,483.04	179,330.42	0.20	5,469,377,591.65	2,432,489.51	0.45	否
华创证券	0	0	0.00	4,071,123,679.3	1,815,290.49	0.45	否
华泰证券	0	0	0.00	1,031,056,724.39	449,431.41	0.44	否
华福证券	0	0	0.00	4,851,851,324.94	2,163,441.55	0.45	否
国信证券	0	0	0.00	1,546,315,540.52	689,513.51	0.45	否
国投证券	0	0	0.00	164,946,411.34	73,549.08	0.45	否
国泰海通	48,260,028.51	9,456.31	0.20	7,635,870,276.36	3,404,846.09	0.45	否
国盛证券	144,883,941.55	28,383.59	0.20	268,423,560.03	119,690.2	0.45	否
国金证券	0	0	0.00	2,752,437,882.14	1,227,306.27	0.45	否
天风证券	0	0	0.00	6,171,834,887.24	2,752,004.06	0.45	否
广发证券	0	0	0.00	7,689,909,668.09	3,428,927.23	0.45	否
开源证券	0	0	0.00	35,161,601.48	15,676.83	0.45	否
财信证券	354,064,853.67	69,374.81	0.20	1,579,357,448.08	688,872.4	0.44	否
民生证券	0	0	0.00	2,030,958,652.83	905,604.13	0.45	否
浙商证券	0	0	0.00	5,441,511,481.09	2,426,355.55	0.45	否
中万宏源证券	0	0	0.00	7,263,982,630.36	3,238,566.86	0.45	否
长江证券	23,348,936.69	4,182.55	0.20	3,266,321,349.98	1,456,461.72	0.45	否
银河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华安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太平洋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信达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华金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方正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东兴证券	0	0	0.00	0	0	0.00	否
中金公司	0	0	0.00	0	0	0.00	否
合 计	2,511,412,941.04	492,011.92	0.20	88,411,836,266.63	39,234,839.47	0.44	

注: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广发证券	3,428,927.23	8.63%
国泰海通	3,414,300.40	8.59%
中万宏源证券	3,238,986.86	8.15%
天风证券	2,752,004.06	6.93%
中信建投	2,663,468.44	6.70%
兴业证券	2,611,819.93	6.57%
东方证券	2,441,564.45	6.15%
浙商证券	2,426,355.55	6.11%
中信证券	2,327,165.83	5.86%
华福证券	2,163,441.55	5.45%
光大证券	1,853,428.58	4.67%
华创证券	1,815,290.49	4.57%
中泰证券	1,561,871.48	3